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內政部公告 台內移字第 109093065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2條。

- 三、「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三) 電話: 02-23889393#2811

(四) 傳真: 02-23317054

(五) 電子郵件: tsai1103@immigration.gov.tw

部 長 徐國勇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鑑於近年滯 臺逾期停留或居留外來人口居高不下,為鼓勵民眾踴躍舉發逾期停留或居 留外來人口,俾以杜絕不法,維護國家安全,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獎金核 發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舉發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之逾期停留或居留、跨國(境)婚姻媒 合廣告等獎勵項目,並刪除非屬人流管理核心工作之不法態樣獎勵項 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受理言詞或電子郵件舉發後應行辦理事項,並定明獎金申領通知 及相關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 三、增訂附表規定統一定明舉發獎金核發之認定原則及額度。(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舉發人申請獎金之消極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	本條未修正。
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	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所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所	一、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
稱舉發,指舉發人提供內	稱舉發,指舉發人提供內	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
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	日修正施行,爰將「內
民署)尚未發覺之違反本	下簡稱八出國及移民署)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法規定之事實,提供依本	尚未發覺之違反本法規定	修正為「內政部移民
法應處刑罰、行政罰或 執	之事實,提供依本法應執	署」。
行強制出國或驅逐出國處	行強制出國或驅逐出國處	二、違反本法規定事件,除
分之人之具體事證者。	分之人之具體事證者。	以應執行強制出國或驅
		逐出國處分為其法律效
		果外,尚包含應處刑罰
		或罰鍰之情形,爰修正
		本條定義內容,以符實
		際。
第三條 舉發下列事實之	第三條 舉發下列事實之	一、第一項序文「入出國及
一,經查證屬實者,由移	一,經查證屬實者,由入	移民署」修正為「移民
民署發給舉發人獎金:	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舉發人	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
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	獎金:	文第二條說明一。
項規定,未經查驗入	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	二、配合移民署實務運作,
出國。	項規定,未經查驗入	針對非屬人流管理核心
<u>二</u> 、國民有本法第六條第	出國。	工作之不法態樣,不予
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	二、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違	列入獎金項目,爰刪除
規定,應禁止出國之	<u>反本法第五條第一項</u>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
情形。	但書規定,未先經其	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服務機關核准而出	至第十四款。現行第四
(以下簡稱無戶籍國	<u>國。</u>	款、第六款、第八款至
民)有本法第十一條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以下簡稱無戶籍國	十六款款次配合調整。
款或第四款至第七款	民)違反本法第五條	三、因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所
規定,得不予許可之	第二項規定,未經許	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四、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得逕行強制出國之情 形。
- 五、外國人有本法第十八 係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第五款至第九 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 五款規定,得禁止入 國之情形。
- <u>六</u>、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 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應註銷其外僑 居留證之情形。
- <u>七</u>、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 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應註銷其外僑 永久居留證之情形。
- 八、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 定,在臺逾期停留或 居留之情形。
- 九、本法第七十三條所 大本法第七十三條所 大本法第七十三條所 大本,在機場。 交換、之子法,利用 空器、利用他 空器、 報工具運送, 對工具運送, 約應載之人至 之數 也國或其未遂犯。
- 十、外國人有本法第七十 四條規定,違反本法 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 止出國處分而出國之 情形。
- 十一、公司或商號有本法 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可入國。

- 四、國民有本法第六條第 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 規定,應禁止出國之 情形。
- 五、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 七條第一項各款規 定,應不予許可或禁 止入國之情形。
- 六、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或第四款 至第七款規定,得不 予許可之情形。
- 七、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 十三條第一款規定, 得廢止其停留許可之 情形。
- 八、外國人有本法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第五款至第九 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 五款規定,得禁止入 國之情形。
- 九、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 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應註銷其外僑 居留證之情形。
- 十、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 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應註銷其外僑 永久居留證之情形。
- 十一、機、船長或運輸業 者違反本法第四十 七條第二項規定, 搭載未具入國許可 證件之乘客。

十二、違反本法第五十五

- 四、外國人依本法第七十中四人依本法第七十十四人依本法第七十十四人依本法第七十十四人依本法第七十十四人依本法第七十十四人依本法第一人,國人在於東京,與國人之,與國人之,以及其一十十十四人。
- 五、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跨 國(境)婚姻媒合廣告以 杜絕不法,爰增訂第十 二款規定。
-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於第一 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 八款及第十款已有規 範,爰予刪除。

十二、違反本法第五十八 條第三項規定,委 託、受託或自行散 布、播送或刊登跨 國(境)婚姻媒合 廣告。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規定而經營移民業 務。

十三、移民業務機構經撤 銷許可後,仍繼續 經營本法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各款業 務。

十四、移民業務機構違反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 三項規定,收受投 資移民基金相關款 項。

提供具體事證而緝獲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應執行強制出國之無戶 籍國民,或依本法第三十 六條規定應執行驅逐出國 之外國人者,發給舉發人

金金額,通知舉發人申領。

案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

舉發人申請獎金,應逐

20200211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舉

發人申請獎金應檢附之

文件及獎金發給相關事

獎金。 第四條 移民署為便利舉發 第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應 便利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 說明一。 設專用電話、傳真機、郵 事實,應設專用電話、傳 政及電子郵件信箱。 真機、郵政及電子郵件信 箱。 第五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 第五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 法規定之事實,應以書面 法規定之事實,應以書面 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記載下列事項,並且簽 記載下列事項,並且簽 二、為簡政便民,避免移民 名、蓋章或按捺指紋向移 名、蓋章或按捺指紋向入 署於受理言詞或電子郵 民署為之。但情形急迫或 出國及移民署為之。但情 件之舉發案件後,再行 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 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 通知舉發人前來製作筆 為之: 得以言詞為之: 錄曠日廢時,爰修正第 一、舉發人之姓名、性別、 一、舉發人之姓名、性別、 三項規定,改以書面紀 錄取代筆錄之製作。 出生年月日、住址、電 出生年月日、住址、電 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其他證照字號。 號或其他證照字號。 二、被舉發人之姓名、性 二、被舉發人之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住 別、出生年月日、住 址。 址。 三、被舉發人違法之具體 三、被舉發人違法之具體 事證。 事證。 被舉發人之姓名不明 被舉發人之姓名不明 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 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 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 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 徵;其出生年月日、住址 徵;其出生年月日、住址 不明者,得免記載。 不明者,得免記載。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舉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舉 發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 發者,移民署應製作受理 舉發之書面紀錄。 於事後通知舉發人製作筆 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 名、蓋章或按捺指紋。 第六條 舉發案件經審查符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獎金申領之 合獎金核發要件者,移民 署應以書面載明核發之獎 書面通知規定。

為之:

- 一、前項通知書。
- 二、舉發人具名領據正本。
- 三、舉發人國內金融機構或 郵局存摺影本。

獎金申請人未檢附前 項第三款存摺影本者,移 民署應以寄送禁止背書轉 讓之國庫支票方式發給獎 金。

第七條 舉發獎金核發之數 第七條 舉發獎金數額依下 額及認定標準,依附表規 定辦理。

宜。

列標準核發:

一、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款、第四 款至第十一款、第十 四款或第二項事件 者,每件發給新臺幣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之獎金。

二、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十二款、第 十三款或第十六款事 件者,每件發給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 以下之獎金。

三、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 十五款事件者,每件 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之獎 金。

一舉發事件同時符合 前項數款情形者,其獎金 數額之核發,依最高額之 有關舉發獎金核發之認定原 則及額度,有統一定明之必 要, 爰將本條、第九條及第 十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整併 納入附表規範,修正第一項 及刪除第二項規定,以臻明 確。

該款規定處理。

第八條 數人共同舉發者,其 第八條 數人共同舉發者,其 有關第二項後段規定,因舉 獎金平均分配。

數人先後舉發者,其 獎金給與最先舉發者; 數 獎金平均分配。

獎金給與最先舉發者;數 多寡等情,於實務上認定不

發事件對案件查處之幫助重 數人先後舉發者,其 要與否,及酌發獎勵金數額

易,另查勞動部所訂「民眾 人分別舉發而無法辨明舉 人分別舉發而無法辨明舉 發時間先後者,其獎金平 發時間先後者,其獎金平 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 均分配。 均分配。舉發人因舉發在 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亦無是 類規定,爰刪除第二項後段 後而未受獎金分配,所提 供之具體事證,對於查處 規定,就數人舉發同一案件 該事件有重要幫助者,酌 之個案,統一依現行第二項 發獎金。 前段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舉發案件有下列情 第六條 匿名、不以真實姓名 一、條次變更。 舉發或舉發而欠缺具體事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舉 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證者,不予獎勵。 發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 一、舉發人匿名或不以真 實姓名舉發。 之逾期停留或居留案 二、欠缺具體事證。 件,個案中可能與勞動 三、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 部所訂「民眾檢舉違反 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 領有獎金。 勵金支給要點」獎勵內 容競合,為避免就同一 事件分別向不同機關舉 發並請領獎金,爰將現 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 列為第三款規定,排除 「一案多領」之情況,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舉發第三條第一項 一、本條刪除。 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事 七條說明。 件經查證屬實,或第二項 之事件經緝獲後,核發獎 金。 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十五款之事件, 於檢察官起訴、緩起訴 後,核發獎金。 一、<u>本條刪</u>除。 第十條 舉發人因同一舉發 事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 二、第一項刪除理由同修正 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 條文第九條說明二。 規定領取獎金。 三、第二項刪除理由同修正 前條第二項案件之被 條文第七條說明。 舉發人經判決無罪確定

	者,不予追回舉發人受領	
	之獎金。但舉發人因誣告	
	受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	
	此限。	
第十位 台右與孫忒本紹治	第十一條 負有舉發或查緝	一、依力織面。
反本法規定之事實之權責		二、為避免非法滯留我國之
人員,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責人員,不適用本辦法規	外來人口、違反就業服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	定。	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規
一者,不予獎勵:		定之雇主與仲介,及人
一、為逾期停留、居留、違		口販運加害者等不法人
反法律規定未經許可		士藉由檢舉方式,企圖
入國或進入臺灣地區		規避相關法令或逃避支
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		付薪資後反能獲領獎金
或大陸地區人民、香		之不合理情形,爰增訂
港、澳門居民。		第二項規定,排除其申
二、為非法聘僱、容留或媒		請獎金之資格。
介被舉發人從事工作		
或為他人從事工作之		
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		
構或其從業人員。		
三、與被舉發人共同實施,		
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便		
利或使其為違反本法		
<u>行為。</u>		
第十一條 受理舉發之機關	第十二條 受理舉發之機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及人員,對於第五條第一	及人員,對於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資料,應嚴予	項第一款之資料,應嚴予	
保密;對於舉發人之舉發	保密;對於舉發人之舉發	
書、筆錄或其他資料,除	書、筆錄或其他資料,除	
有絕對必要者外,應另行	有絕對必要者外,應另行	
保存,不附於調查或偵查	保存,不附於調查或偵查	
案卷內。	案卷內。	
違反前項規定,應依刑	違反前項規定,應依刑	
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	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	
處。	處。	
第十二條 舉發人因舉發違	第十三條 舉發人因舉發違	一、條次變更。
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有受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	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024 期 20200211 內政篇

為之虞者,移民署應通知	為之虞者,入出國及移民	
當地警察機關予以保護並	署應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予	
依法處理。	以保護並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期,由內政部定之。	期,由內政部定之。	

附表: 舉發項目及獎金數額一覽表

	獎金數額
舉 發 項 目	(新臺幣/每案)
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出國。	一千元
二、國民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 應禁止出國之情形。	一千元
三、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或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得不予許可之情形。	一千元
四、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逕行 強制出國之情形。	二千元
五、外國人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第五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得 禁止入國之情形。	
六、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應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之情形。	一千元
七、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應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情形。	一千元
八、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在	查獲一至三人:二千元
臺逾期停留或居留之情形。	查獲四至六人:五千元
	查獲七至九人:一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九、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 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 他國或其未遂犯。	查獲一至三人:二萬元
	查獲四至六人:四萬元
	查獲七至九人:六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十萬元

十、外國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之情形。	二千元
十一、公司或商號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從 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情形,或從事跨國(境) 婚姻媒合之人,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規 定,要求或期約報酬之情形。	三千元
十二、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 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 廣告。	

- 一、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涉及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者,核發獎金;被舉發人經判決無罪確定者,除舉發人因誣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者外,不予追回獎金。
- 二、本附表舉發項目一、十一及十二所列行政裁罰事件,經裁罰確定後 核發獎金。其餘舉發項目未涉及刑事案件者,經移民署查證屬實後 核發獎金。
- 三、一舉發事件同時符合本附表數舉發項目者,其獎金之數額,依最高 額規定核發。
- 四、為因應實務需要,內政部得於本附表所定獎金數額二倍以下範圍內,專案增加獎金數額;其舉發項目、增額獎金及專案期間,由內 政部公告之。

說明:

備註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有關舉發獎金之核發,現行條文第七條雖有規定核發額度範圍,然並無明確之金額,爰於本附表統一將獎金數額定為一定金額,並將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相關認定原則一併納入規範,以臻明確;另增訂專案增加獎金數額之公告規定,以因應實務需求。